

Dist. GENERAL
12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最后宣言 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草案

最后宣言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他签署国，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深感关切，在《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前夕，《条约》生效的前景仍不明朗。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促请各国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联大）表达了对《条约》及其生效紧迫性的压倒性支持，最近一次是在 A/RES/79/77 号决议中；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首脑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第 1887 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纽约举行的第十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分别在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历次会议；通过相关的联合国机关表示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不扩散相关国际文书缔约国会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会议上呼吁《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以及联合国通过的与《全面禁核试条约》有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再次确认，1996 年《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我们欣见各类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他活动外，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青年小组过去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和与联合国禁止核试验国际日有关举办的活动。我们强调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

¹ 埃及、以色列和也门。



书处（临时技秘书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 187 个国家已经签署以及 178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44 个国家中的 35 个国家（附件 2 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 2023 年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仍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多年来没有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感到遗憾。我们也对一个附件 2 国家撤回批准书感到遗憾。我们促请《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剩余九个附件 2 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铭记《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超过二十九年，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举措。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 2 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酌情作为观察员参加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全面禁核试条约》序言中的说法，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作出的载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吁请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他核爆炸，不要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全面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条款的任何行动。由于任何恢复核试验的行为都将违背《条约》的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重申并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自 2023 年第十四条会议以来在核武器国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方面没有明显的进展，这些国家还未批准《条约》，这对我们促进《条约》生效的共同努力造成损害。我们强烈鼓励这些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和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坚定地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产生有益的影响。
7. 回顾关于禁止核试验爆炸的本宣言第 5 段，我们回顾我们曾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自 2006 年以来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我们注意到，上次此类试验是在 2017 年进行的。我们赞赏《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对这些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条约》生效。我们对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以及朝鲜正在进行的核开发和言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言论符合其既定目标，即大幅增加其核武器以及使其核试验场做好随时启动的准备。我们重申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重要性，指出“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同时“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我们强调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无核化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相关各方就此事进行对话。我们吁请朝鲜不再进行核试验，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恢复实质性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做出政治努力和外交接触，包括通过六方会谈来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8.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提供所需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根据《条约》的条款和 1996 年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有任务，特别是进一步建立核查制度的所有要素，核查制度的全球覆盖范围是前所未

有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系统目前有 307 个²经核证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以及在加强现场视察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通过进行集结演练和为进行下一次综合实地演练做准备。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我们期待该《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予以生效，认识到只有这样才能将核查制度及其所有要素用于核查目的。

9. 我们铭记《条约》序言和条款中所规定的《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发挥核查作用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切实的科学和民用惠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我们注意到保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存续力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完整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益以及其他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还承认，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和技术会议。
10.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促请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力求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的做法，同时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通过的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录，所列国家均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旨在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
 - (e) 鼓励剩余附件 2 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朝着签署/批准《条约》采取的实际步骤的信息；
 - (f) 认识到需要促进《条约》的目标并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包括通过知名人士小组；
 - (g)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h)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i) 吁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j) 吁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k)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维护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² 将视需要予以更新。

- (l)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坚持在批准国及其他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m)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n)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制度，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o)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制度，并通过向临时技秘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支持旨在提高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效力的努力。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的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冈比亚	北马其顿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德国	阿曼
安道尔	加纳	帕劳
安哥拉	希腊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格林纳达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根廷	危地马拉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几内亚	秘鲁
澳大利亚	几内亚比绍	菲律宾
奥地利	圭亚那	波兰
阿塞拜疆	海地	葡萄牙
巴哈马	罗马教廷	卡塔尔
巴林	洪都拉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巴多斯	冰岛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卢旺达
比利时	伊拉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爱尔兰	圣卢西亚
贝宁	意大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牙买加	萨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约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巴西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基里巴斯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塞拉利昂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佛得角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柬埔寨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黎巴嫩	所罗门群岛
加拿大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西班牙
乍得	利比亚	斯里兰卡
智利	列支敦士登	苏丹
哥伦比亚	立陶宛	苏里南
科摩罗	卢森堡	瑞典
刚果	马达加斯加	瑞士
库克群岛	马拉维	塔吉克斯坦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泰国
科特迪瓦	马尔代夫	东帝汶
克罗地亚	马里	多哥
古巴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绍尔群岛	突尼斯
捷克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丹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图瓦卢
吉布提	摩纳哥	乌干达
多米尼克	蒙古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黑山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摩洛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缅甸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瑙鲁	瓦努阿图
斯威士兰	荷兰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越南
斐济	尼加拉瓜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尔	津巴布韦
法国	尼日利亚	
加蓬	纽埃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签署/批准日期）

阿尔及利亚（1996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7 月 11 日）	芬兰（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1 月 15 日）	大韩民国（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9 月 24 日）
阿根廷（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12 月 4 日）	法国（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4 月 6 日）	罗马尼亚（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10 月 5 日）
澳大利亚（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7 月 9 日）	德国（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8 月 20 日）	斯洛伐克（1996 年 9 月 30 日/1998 年 3 月 3 日）
奥地利（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3 月 13 日）	匈牙利（1996 年 9 月 25 日/1999 年 7 月 13 日）	南非（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3 月 30 日）
孟加拉国（1996 年 10 月 24 日/2000 年 3 月 8 日）	印度尼西亚（1996 年 9 月 24 日/2012 年 2 月 6 日）	西班牙（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7 月 31 日）
比利时（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6 月 29 日）	意大利（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典（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12 月 2 日）
巴西（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7 月 24 日）	日本（1996 年 9 月 24 日/1997 年 7 月 8 日）	瑞士（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10 月 1 日）
保加利亚（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9 月 29 日）	墨西哥（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10 月 5 日）	土耳其（1996 年 9 月 24 日/2000 年 2 月 16 日）
加拿大（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12 月 18 日）	荷兰王国（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3 月 23 日）	乌克兰（1996 年 9 月 27 日/2001 年 2 月 23 日）
智利（1996 年 9 月 24 日/2000 年 7 月 12 日）	挪威（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7 月 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6 年 9 月 24 日/1998 年 10 月 6 日）
哥伦比亚（1996 年 9 月 24 日/2008 年 1 月 29 日）	秘鲁（1996 年 9 月 25 日/1997 年 11 月 12 日）	越南（1996 年 9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1996 年 10 月 4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	波兰（1996 年 9 月 24 日/1999 年 5 月 25 日）	

2.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未批准《条约》国（签署日期）

中国（1996 年 9 月 24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6 年 9 月 24 日）	俄罗斯联邦（1996 年 9 月 24 日） ³
埃及（1996 年 10 月 14 日）	以色列（1996 年 9 月 25 日）	美利坚合众国（1996 年 9 月 24 日）

3.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尚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

³ 2000 年 6 月 30 日批准，2023 年 11 月 3 日撤回批准书。